



加密資產列入 CRS 及肥咖申報範圍

近年來，加密資產（Crypto-Asset）對金融市場造成全新衝擊，針對加密資產之稅務議題，各國政府早已著手進行討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與美國財政綠皮書不約而同於 2022 年 3 月底，就加密資產是否應納入共同申報準則（CRS）及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申報範圍進行公開意見徵詢及提案。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美國財政部最新宣布，要把加密資產的投資活動連結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俗稱的肥咖（FATCA）條款，規範共同申報準則（CRS）課稅，且進一步依據資訊交換及申報框架（CARF）搭建跨國防線，有意同時視為「需申報的金融資產」，交易課稅更不能跑不掉。

OECD 及美國政府皆已草擬將加密資產納入 CRS 與 FATCA 應申報之金融資產內

宣告加密資產已正式成為金融市場之一環，提醒台商務必留意相關稅務規範及適用時間，避免遺漏應申報內容。

OECD 於 3 月底發布公開指引新聞稿，將數位資產投資活動納入需進行資訊交換及申報之框架（CARF），要求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需每年申報其加密資產使用者資訊，包含用戶數量與相關具控制權之人資訊，以及與加密資產交易資訊，加密資產名稱、支付及收取價金與在公開交易市場所交易公允金額。

至於 CARF 對 CRS 影響，本次公開指引擴大了金融機構遵循 CRS 之應申報範圍

包含電子貨幣和央行數位貨幣以及間接投資加密資產。

另外，公開指引中亦對 CARF 和 CRS 間多餘、重複的部分訂有協調條款，並提供 CRS 盡職審查程序和報告要求之一般性原則，供金融機構改善應申報資訊品質且減輕負擔。

另美國 3 月 28 日公布的財政綠皮書則指出，預計將增加美國金融機構對其客戶屬非美國帳戶持有人申報義務，旨在實現美國與簽署租稅協定或在 FATCA 下簽署政府間協議之地區間，更穩健的互惠稅務資訊交換。

該提案將要求美國金融機構申報非美國人在美國金融帳戶餘額、支付給非美國人在美國帳戶非美國來源所得、非美國人出售或贖回其透過持有美國金融帳戶之保管財產總收益、消極實體及其主要非美國具控制權人資訊。

美國財政綠皮書要求加密資產交易所必須申報非美國客戶所持有之加密資產銷售總收益

若非美國客戶屬消極實體，亦須申報其非美國具控制權人相關資訊。

美國政府會以透過與合作夥伴間資訊交換，相互接收納稅人有關加密資產交易之資訊。

此提案將適用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後之 FATCA 申報!!!

2024 年進行之 2023 年度金融機構進行 FATCA 申報時適用。

美國稅法著重主動申報，課稅稅額高，即使個人不懂而發生漏稅，懲罰金額同樣相當龐大，需特別謹慎。

此項法規預計 5 月上路，台灣數字貨幣族群、NFT 交易者都有可能直接、間接被圈入繳稅。

不管客戶投資有沒有賺錢，美國稅務單位依據國際規範、身分確認，就能透過美國金融機構帳戶中的交易資料，對個人進行課稅。

OECD 公開指引擴大金融機構遵循 CRS 應申報範圍，包含電子貨幣和央行數位貨幣及間接投資加密資產。

例如貿易公司應收帳款含有加密資產，基金會收到國外以比特幣捐款，或在國外交易平台 FTX、幣安等買幣、再轉捐贈他國，都會是在今年內被課到稅。